

# 106年「家暴加害人合併 危害性飲酒治療處遇計畫」

台灣身心健康促進學會  
理事長周焯智 教授/顧問醫師

106/11/9

# 計畫大綱1

- 飲酒問題本身就甚為異質化，不同特質的飲酒問題被主張需以不同的方式去介入協助。臺灣對於因為飲酒導致的家暴行為之處置，並未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施行而規劃相關聯的處遇方案，依保護令認定其暴力行為與飲酒有關者的處遇計畫。其中，尤以「大量飲酒，但尚未達酒精成癮者」的處遇方案最為欠缺。

# 計畫大綱2

- 衛生福利部於民國104年7月「建構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健服務模式計畫」需求說明書所示：酒精是社會中最常見的中樞神經抑制劑，因其合法且便於取得，加上民眾缺乏正確飲酒觀念與對酒癮疾病的了解，使得過量飲酒與酒精成癮易忽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重要性。
- 早發掘問題性飲酒或酒癮者，並促其接受醫療處置與協助其社會復健，以減緩相關疾病之惡化、預防社會事件的發生，及減少相關醫療資源負擔與社會成本是衛生福利部近年的積極目標。

# 計畫目的1

- 「酒的危害問題相當全面，包含生物學因素、心理因素、社會文化因素之層面的相關負面影響。在介入家庭暴力的處遇時，明顯的與親密關係衝突議題之間缺乏交集，加害人缺乏對社會誘因和文化慫恿的抗力。
- 尤其是在加害人處遇計畫的範疇中，未能聚焦於以家庭暴力防治為核心的工作前提，例如教導「拒絕喝酒」的勇氣和技巧，而產生了「家庭暴力盲」的家庭暴力加害人飲酒行為處遇工作（如：戒癮治療、戒酒教育）。

# 計畫目的2

- 本計畫擬以公共衛生三段防護策略進行計畫：
  - **1.初級防護**：提升社會大眾對於酒危害的認識與認同，以及強化專業人員對於家暴併有危害性飲酒的專業知能。
  - **2.次級預防**：早期發現，早期治療。  
整合醫療端評估及治療流程，加強與家防中心、心衛中心與其他網絡單位的合作的機制。並進行轉介處遇。

# 計畫目的3

## ➤ 3.二級暨三級防護：

### 執行家暴合併危害性飲酒個案的處遇模式

- I、認識飲酒行為與危害行為的相關性，提升改變危害性飲酒的動機。
- II、學習應對飲酒行為與教導選擇避免危害行為的認知。
- III、飲酒相關之暴力情境認知、情緒和行為的改變。

# 計畫目的4

- 針對酒精尚未成癮之家暴加害人，因喝酒而容易造成對配偶或其他家屬的暴力行為，即具危害性飲酒者之家庭暴力加害人，符合本計畫之「無酒害教育團體」等之戒酒輔導教育對象；不僅在處理加害人內在因素，併企圖改善其人際脈絡的關係及培養社會文化抗力，有效降低家庭暴力加害人合併危害性飲酒者的危險。

# 計畫執行1

- 研究期間：
  - 全程計畫：106年3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  - 研究執行：為5個月，實施期程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  - 本計畫通過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。

# 計畫執行2

- 成立「防治家暴併有危害性飲酒行為工作小組」
- 成立專家諮詢委員會，邀請10位學者專家與衛政與社政單位人員與會。
- 由工作小組、專家委員及跨局處(衛政、社政)討論符合之加害人轉介給團隊成員，進行無酒害教育團體，團體結束後進行成效評估。

# 計畫執行3

## ➤ 會議：

- 工作小組會議：6/22、7/20、8/6、8/25、9/14、10/1、10/31、11/14、11/28，預計9次。  
(持續進行中)
- 專家諮詢會議：9/24、10/1、10/8、10/15、10/22、10/29、11/5、11/12，預計8次。(持續進行中)

# 計畫執行4

- 由專家會議及跨局處(衛政、社政)討論符合之加害人轉介給團隊成員，進行無酒害教育團體，團體結束後進行成效評估。
- 無酒害教育團體治療(12次)
  - 研究次數：12次，每週1次，每次約2小時。
  - 收治至少60位合併危害行飲酒的家暴加害人。
  - 團體研究方向：建立團體規範、認知酒精對婚姻家庭及兩性關係的影響、正確的認知情緒和行為。

# 計畫執行5

## ➤ 無酒害教育團體：

- **團體I**：8/2、8/9、8/16、8/23、8/30、9/6、9/13、9/20、9/27、10/11、10/18、10/25共12次。
- **團體II**：8/6、8/13、8/20、8/27、9/3、9/10、9/17、9/24、10/1、10/8、10/15、10/22共12次。
- **團體III**：10/1、10/8、10/15、10/22、10/29、11/5、11/12、11/19、11/26、12/3、12/10、12/17共12次。  
(持續進行中)
- **團體IV**：10/31、11/14、11/28共計12次。(持續進行中)

# 團體執行現狀

團體	人數	性別		年齡(歲) (平均值)	教育程度	婚姻狀況
		男	女			
1	10	10	0	45	1位大學 5位高中/職 2位國中 1位國小 1位不詳	2位未婚 4位已婚 3位離婚 1不詳
2	9	8	1	48	1位研究所 5位高中/職 2位國中 1位國小	2位未婚 3位離婚 1位分居中 1位同居 2位鰥寡
3	6	進行中~				
4	12	進行中~				
總計	37					

# 團體初成效評估1

- 團體目標：
  - 增進成員對**正確飲酒行為正負面影響**的了解。
  - **加強成員對減酒害之必要性的認識**，並承諾做改變。
  - **鼓勵成員瞭解自己的危險因子**，並**學習避開危險因子的策略**。
  - 促進成員有能力面對危險因子的力量。

# 團體初成效評估2

## ➤ (一)酒精危險因子的認知

從表1可知，成員從團體中清楚學習到酒精形成的成因，其次，了解到飲酒會多花費金錢。認知上，理解到酒精對身體、家庭的影響，也清楚認知為何會持續飲酒，並學習到因應減酒量的方法。最後，體認到飲酒在於自己，並學習到如何減量飲酒的技巧。

# 團體初成效評估3(表1)

題目/項目	很清楚	清楚	無意見	不清楚	很不清楚
1.我瞭解飲酒形成的成因	9	8	2	0	0
2.我瞭解飲酒會花很多金錢	9	8	2	0	0
3.我瞭解飲酒對身體有很大影響	13	4	2	0	0
4.我瞭解飲酒對婚姻家庭有影響	10	7	1	1	0
5.我知道要避開飲酒的危險因素	7	10	2	0	0
6.我知道要避開飲酒的朋友(環境)	11	6	2	0	0
7.我認識很多朋友	8	8	3	0	0
8.我得到情緒宣洩	9	4	6	0	0
9.我體認到飲酒的決心在於自己	13	5	1	0	0
10.我學習到減量飲酒的技巧	10	5	4	0	16 0

# 團體初成效評估4

題目/項目	很滿意	滿意	無意見	不滿意	很不滿意
您對課程整體結果感到滿意？	6	9	4	0	0

題目/項目	願意	不願意	視情況而定
如果可以重新選擇，您會選此課程嗎？	3	10	6

初步評估可從團體中，與其他成員共同討論和分享，可以宣洩情緒和說出心聲。除此之外，透過團體，增加對問題的覺察、對減量飲酒的決心、信心和行動。

# 共識會議1

- 辦理3場次家庭暴力及危險性飲酒業務人員共識會議(至少240人次)
- 時間：106年11月4日(六)-**第1場**
- 地點：南區-成功大學醫學院第二講堂

時間	主題/內容	講者/主持人
8:40-8:50	報到	接待人員
8:50-9:00	開場致詞	心口司 謹立中司長(邀請中) 周煌智顧問醫師/教授
9:00-9:50	法規與通報及整合機制	主持人：周煌智顧問醫師/教授 講師：鄭塏達醫師
9:50-10:40	家庭暴力加害鑑定、評估與處遇 危害性飲酒團體	主持人：謹立中司長(邀請中) 講師：吳慈恩教授
10:40-10:50	Coffee break	
10:50-11:40	性侵害加害人鑑定、評估與處遇	主持人：周煌智顧問醫師/教授 講師：蔡景宏主任
11:40-12:30	性別、文化與族群敏感度對家性 暴專業人員處遇的重要性	主持人：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志中局長 講師：謝臥龍教授
12:30-13:30	Coffee break	
13:30-15:30	專家座談時間-案例討論	全體主持人、講師及來賓
15:30-	簽退	

# 共識會議2

- 時間：106年11月17日(五)-第2場 / 106年12月1日(五)-第3場
- 地點：中區-南投草屯療養院 / 北區-台北市立聯合醫院-松德院區

時間	主題/內容	講者/主持人
8:40-8:50	報到	接待人員
8:50-9:00	開場致詞	院長 周煌智顧問醫師/教授
9:00-10:30	家庭暴力困難個案 通報與跨領域整合機制	主持人：周煌智顧問醫師/教授 講師：鄭塏達醫師
10:30-10:40	Coffee break	
10:40-12:10	家暴加害人合併危害性飲酒治 療處遇	主持人：周碧瑟教授 講師：周煌智顧問醫師/教授
12:10-13:00	午休時間	
13:00-14:30	家庭暴力加害人併危害性飲酒 團體初報	主持人：吳慈恩教授 講師：陳筱萍資深臨床心理師
14:30-14:40	Coffee break	
14:40-16:10	案例討論	主持人：陳筱萍資深臨床心理師 講師：吳慈恩教授
16:10-	簽退	

# 相關家暴處遇計畫說明1

- 名稱：105年「編訂家暴與性侵加害人業務人員手冊」。
- 時間：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。
- 內容：兩本手冊(醫事人員工作手冊/行政人員實務手冊)

第一章—法規與現況

第二章—通報

第三章—辨識與驗傷採證

第四章—性別、文化與族群敏感度的重要性

第五章—被害人評估與處遇

第六章—兒少性侵害司法訪談

第七章—家庭暴力相對人評估

第八章—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

第九章—性侵害加害人鑑定與評估

第十章—性侵害加害人處遇

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

醫事人員工作手冊



# 相關家暴處遇計畫說明2

- 名稱：105年「編訂家暴與性侵加害人業務人員手冊」。
- 時間：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。
- 內容：兩本手冊(醫事人員工作手冊/行政人員實務手冊)



第一章—法規與現況

第二章—通報與驗傷採證

第三章—整合處理機制與注意事項

第四章—家庭暴力加害人評估與處遇

第五章—性侵害加害人評估與處遇

第六章—網絡合作

# 相關家暴處遇計畫說明3

- 名稱：106年家暴與性侵加害人處遇人員訓練教材編製及服務計畫。
- 時間：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- 內容：辦理「**手冊說明暨研討會**」及「**教育訓練**」課程，以健保分區(臺北/北/中/南/高屏/東區)各6場共計12場次。
- **手冊說明會**：106年1-6月辦理6場共412人次。
- **教育訓練**：106年7-8月辦理6場共699人次。

# 相關家暴處遇計畫說明4

## ➤ 成果分享(手冊說明會/教育訓練)



# 相關家暴處遇計畫說明4

## ➤ 成果分享(手冊說明會/教育訓練)



# 謝謝聆聽

